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57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何世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530 3062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太平街道办事处读书铺村委会小河边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何世存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和平村小组环剥桉树树皮，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共计毁坏林木蓄积 1.4809 立方米，树种为兰桉，株数 3 株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479.8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9 株；即：3 株*3 倍=9 株；

2.罚款人民币 479.8 元（肆佰柒拾玖元捌角整）；即：479.8 元*1 倍=479.8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廿日